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少飞

赵 珊

周连碧

柴明良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